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2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4月17日、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 Q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 Q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15:00至2014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4-102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参与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出席对象:
 - Q 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 Q 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Q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二〇一三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二〇一三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二〇一三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二〇一三年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四年度金融债权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监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独立监事述职报告。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1-8项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第六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第9项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6日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通过投票系统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Q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九项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二〇一三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二〇一三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二〇一三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二〇一三年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四年度金融债权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9.00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精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精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精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者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4-029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韦阳学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8:30时,会期2小时;
5.召开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本公司办公大楼;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Q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75,804,04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总股份296,067,880股的25.60%。
Q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Q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每一议案进行了单项表决,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2.《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3.《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804,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刘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核准董事对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编号:2014-02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中关于并购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6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因2013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并购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事项披露信息不完整,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述
1.2013年7月16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神开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件公司)。
2013年7月30日,密封件公司与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峰公司)股东上海亨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意向书。经纬峰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6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双方按约定的比例认购注册资本。增资后,经纬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密封件公司持股60%,上海亨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2.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黄渡镇联西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高红
注册资本:56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0056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橡胶、塑料制品、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电子、五金、阀门、电器、电线电缆的加工与销售,工矿、石油机械、石油开采,计算机软硬件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范围的公司。近年来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在橡胶件的生产、销售环节形成了一定优势。
四、交易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经纬峰公司截止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季的财务报表业已经过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沪明宇字【2013】第120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3月31日,经纬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907,381.85元。
经上海华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沪咨评报字【2013】第247号《公司拟了解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市场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004,810.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后经双方商量,资产评估值确定为10,000,000.00元。
本次并购项目共投入资金1,500万元,密封件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其中,用于认购经纬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40万元,支付溢价660万,计入资本公积。
五、投资并购项目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提升公司的市场前景广阔,项目运行模式科学合理,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产品的质量,树立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符合产业发展的方向。
2.本次投资并购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控股后的经纬峰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经纬峰公司,促使经纬峰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3.本次密封件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为1,500万元,密封件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增资重组意向书
2.资产评估报告
3.经纬峰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补充说明内容不影响公司2013年度报告内容,公司对本次2013年度报告未尽披露事宜表示歉意,特此补充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2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人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204,870股A股,占上海机电已发行总股份数的0.02%。本次增持前,本公司持有上海机电484,220,364股A股,0股B股,合计占上海机电已发行总股份数的47.35%;增持后本公司持有上海机电484,220,364股A股,204,870股B股;合计占上海机电已发行总股份数的47.37%。
本公司后续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上海机电股份起12个月内,增持(含)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上海机电已发行总股份数2%的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机电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2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强先生,36岁,于2001年3月加入上海电气,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总裁,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1年加入上海电气以来,曾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干部处处长、干部人事部部长、纪委书记、常务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执行董事。王强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政治学专业,高级经济师。
重要内容提示: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强先生,36岁,于2001年3月加入上海电气,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总裁,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1年加入上海电气以来,曾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干部处处长、干部人事部部长、纪委书记、常务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执行董事。王强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政治学专业,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六安市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在安徽省内二、三线城市的扩张进程,2014年5月与自然人张萌萌共同签署了《安徽东风悦达起亚4S店项目合作投资经营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出资520万元,张萌萌出资480万元共同设立东风悦达起亚品牌轿车4S店,并以该新公司名称向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厂家申请品牌代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可以决定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约9000万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张萌萌
居民身份证号:341202XXXXXXXX2621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新公司名称:六安亚夏起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新公司的住所:六安裕安区经济开发区亚夏国际汽车文化财富广场。
3.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4.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张萌萌出资人民币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
5.新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公司派员占3人,张萌萌派员占2人,董事长由张萌萌派员担任,副董事长由公司派员担任;成立监事会,由3人组成,公司派员占2人,张萌萌派员占1人,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派员担任;总经理由公司委派。公司委派人员担任新公司的财务经理任管理职务,张萌萌委派人员担任新公司出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在现有汽车品牌设立合资公司,将使公司的市场服务网络得到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可能存在行业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0000206949,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①企业名称:六安亚夏起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②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③住所:六安裕安区城南镇工业园
④法定代表人:张萌萌
⑤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轿车配件销售;轿车售后服务咨询等。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2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阳科技”)的通知:截至2014年5月22日,利阳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07,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自201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以来,利阳科技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4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赣锋锂业,证券代码:002460)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自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4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6日公司再次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各中介机构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后复牌(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4年6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
公司股票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刘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核准董事对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刘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核准董事对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刘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核准董事对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刘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核准董事对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刘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核准董事对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刘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核准董事对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刘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核准董事对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刘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核准董事对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5月22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8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刘力先生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刘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核准董事对提名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0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